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和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和田县灭蚤专项行动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属于 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13782.72万元，资产总额为4927.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电动喷雾器，属于 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 台州市路桥区农意喷雾器厂，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为 43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138.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动喷雾器，属于 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 台州市路桥区农意喷雾器厂，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为 43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138.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防护用手套口罩，属于 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华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436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5.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防护服，属于 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乐贝尔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5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粘蟑板，属于 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548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22.0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15%避蚊胺驱避剂，属于 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13782.72万元，资产总额为4927.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宣传单，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凯臻晟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89.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9. 和田县灭蚤专项行动项目（二次），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康洁有害生物控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66.83万元，资产总额为255.2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康洁有害生物控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9日

